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公司 LiveCom Limited 及联营企业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公司 LiveCom Limited 及联营企业全部股权的议案》、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鉴于受让 LiveCom Limited 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King Sea Corporation Limited 是香港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且受让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之一为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周丽丽女士是 King Sea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董事，且持有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12%股权并任其董事，该两项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丽丽女士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属正常商业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钱可元

张新华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